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林大洲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14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